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3 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召集人
戴祖義先生 台啟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 - CEM, S.A.

本函編號：012638 /21/CSD/LET

來函編號：124/CCSCZN/2021

事由：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尊敬的戴祖義先生：

就 貴委員會轉介的個案(編號 03/AN-ZN/2021)，本公司回覆如下：

大廈公共電力裝置是由大廈業主共同擁有，並由客戶責任維護。由於該等裝置欠缺定期維修保養，會出現如轉介個案中的事故。

按照現行第 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七條（保養、維修及改良）第一款規定，現有建築物應以五年為一期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目的為使建築物可經常維持在良好的使用情況。

澳電一直積極推動大廈業主使用大廈公共電力裝置的安全意識，呼籲業主應聘用有經驗的電業工程人員對大廈公共電力裝置進行評估，定期進行維修保養，澳電網站內亦提供登記電業工程人員的聯絡資料，供客戶有需要時進行參考選擇。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客戶服務部總監

鄭宇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澳電大樓

Edifício CEM
Estrada D. Maria II, Macau

T 853 2833 9933
F 853 2830 8361
www.cem-macau.com

